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2020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华安G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79)。维持"华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1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1.8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31和2022-007)。

2022年5月30日,公司将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剩余人民币6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1万股。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5790117号,验证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9.42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42,0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1名激励对象的59.42万股第一类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81,943	-594,200	95,987,7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0	+594,200	57,594,200
合计	153,581,943	0	153,581,943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南京星洽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星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S295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的通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47,355.54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785.77万元。公司已于 2022年1月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5,935.731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2022-007)。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肥胜利已完成该处土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以及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验收工作,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补偿款9,892.885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4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4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7,600	0或1.56%或3.55%	92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09975 期	25,000	1.6%-3.58%	96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3期12号96天	2,400	1.65%或3.15%	96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363)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76亿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000000%或3.5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2年06月01日
到期日	2022年09月01日
清算日	2022年09月0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2年08月30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350"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55000000%(年化);(2)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000000%(年化)。

b、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75期
产品编码	C22UV01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6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2年06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2年09月0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ncy的值。期初价格:2022年06月01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08月31日
基础利率	1.60000%
收益区间	1.60000%-3.58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5800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4%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1800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C、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3期12号96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223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2年06月02日
到期日	2022年09月0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655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2年6月2日
观察日	2022年9月2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15%(预期最高收益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	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0	0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元朴设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7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本次交易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金额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审批金额为33,655.5万元。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厦建筑〔2022〕109号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报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市场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朴设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7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涉及的转让对价以元朴设计经审计及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根据厦建筑(2022)109号文,以上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核准。

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元朴设计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厦门益悦	0	0	150	30
建发合诚	0	0	350	70
黄奕民	300	60	0	0
韩忠勇	200	40	0	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34,780,859.1万元,净资产6,025,241.8万元。2021年1-12月厦门益悦营业收入5,343,665.6万元,净利润418,82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37,489,495.1万元,净资产6,014,815.3万元。2022年1-3月厦门益悦营业收入490,518.5万元,净利润-8,92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16号启达时尚大厦300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地址勘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元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黄奕民	300	300	货币	60
韩忠勇	200	200	货币	40
合 计	500	500	-	100

4、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奕民

黄奕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50500************,职称:助理工程师。黄奕民先生从事建筑设计行业已逾二十余年,现任元朴设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股东韩忠勇

韩忠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50600************,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韩忠勇先生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行业已逾二十余年,曾任元朴设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278,583.60	14,612,447.87
净资产	5,227,905.68	4,373,307.55
	2021年度	2022年度1-3月
营业收入	10,669,244.56	1,742,863.92
净利润	837,947.86	-854,598.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12个月内,除因本次股权收购进行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成方华评报字(2022)第DFX6203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RMB1,804.55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1,804.5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元朴设计100%股权对应的对价为1,800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

甲方1: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9960M

甲方2: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2、乙方(转让方):

乙方1:黄奕民

身份证号码:350500************

乙方2:韩忠勇

身份证号码:350600************

3、丙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16号启达时尚大厦3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股权转让作价

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下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以及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含税)。

2、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共计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含税)的价格(下称"转让价款")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伍佰万元(¥5,000,000)),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1) 乙方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叁佰万元(¥3,000,000))以壹仟零捌拾万元(¥10,8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1;

(2) 乙方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伍拾万元(¥500,000))以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1;

(3) 乙方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以伍佰肆拾万元(¥5,4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2。

(三)交割条件

1、交割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任何其他争议及诉讼;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各方或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保持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5) 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承诺的情形;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负债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且目标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及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为免疑义,本协议中使用的"重大"含义是指相关事项、情况的影响程度已经达到导致甲方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落空的程度);

(7) 目标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证照合法、有效、真实,且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资质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8) 甲方或其代表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包括分公司在内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人员等)在业务、法律、财务及其他情况的尽职调查。

2、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完成如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

(1) 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将首期转让款专项用于清结清单中列入首期清理范围的债权债务,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或作相应的处理,将债权债务结清文件、发票及收据等文件交付甲方;

(2) 除甲方认可的、为维持目标公司资质有效性所需人员外,乙方协调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并确认劳动报酬和社医保已结清且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

3、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

(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完成如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2) 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将二期转让款专项用于清结清单中列入第二期清理范围的、乙方负责清结的债权债务,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或作相应的处理,将债权债务结清文件、发票及收据等文件交付甲方。

4、最后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完成之日起届满六个月,且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获得甲方书面豁免),则视为具备最后交割条件:

(1) 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2) 不存在因股权交割前的原因和/或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资质效力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 目标公司不存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隐形负债,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以自有资金负责承担、偿还和解决完毕,若由此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账务处理。

(四)转让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甲方1名义开立、由甲方1和乙方1共管的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2、首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60%)

(1)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且共管账户开设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1的首期转让价款为陆佰肆拾捌万元(¥6,480,000),乙方2的首期转让价款为肆佰叁拾贰万元(¥4,320,000)。

(2) 乙方同意并承诺,首期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清理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以及清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首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约定用途。

3、二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20%)

(1)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1的二期转让价款为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乙方2的二期转让价款为壹佰肆拾肆万元(¥1,440,000)。

(2) 乙方同意并承诺,二期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清理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以及清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3) 各方同意,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部分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完成"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剩余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三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20%)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最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书面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1的三期转让价款为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乙方2的三期转让价款为壹佰肆拾肆万元(¥1,440,000)。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乙方逾期办理股权交割和/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交割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办理股权交割和/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交割达十五(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达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股权恢复至合同订立前状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要求该方在十五(15)日内进行改正;该方接到改正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仍不改正,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解除本协议,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协议签署日后,如发生以下事项,致使甲方和/或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1) 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资质证照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事项)所导致的目标公司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税务责任、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包括滞纳金)、处罚责任等(无论是已披露的,还是未披露的);

(2) 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事由而导致目标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批准甲方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获得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备案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加强在工程设计建筑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设计实力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规〔2020〕8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设计施工若干问题的通知》(厦建筑(2020)10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企业多元化经营,鼓励国企做大做强建筑业。元朴设计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内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通过收购元朴设计,加强了工程设计建筑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快速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加速推进与控股股东的产业融合,符合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扩大合并报表范围,推进公司经营规模扩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7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朴设计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股权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和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林伟国、彭勇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女士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等事项),已分别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履行了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2022年3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2022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25%、5%的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厦门益悦,股权转让对价为3,65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